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挂牌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08年11月12日，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安徽国风集团有限公司（直接持有本公司11.426%的股份，间接持有本公司11.891%的股份，以下简称“国风集团”）通知获悉：国风集团的清产核资、财务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已结束，并已履行完毕相关审批程序。国风集团拟将持有的巢湖市第一塑料厂（以下简称“标的企业”或“巢湖一塑”）100%国有产权和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.426%的股权（对应的股数为11,997,360股）捆绑，在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国风集团直接持有的本公司11.426%股权挂牌转让已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根据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的安排，国风集团上述国有产权将于2008年11月13日通过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，关于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请见合肥市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公告。

本公司将就该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11月12日